臺南市大竹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0.04.14 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,營造友善健康校園,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 行政代表意見,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,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 民主之校園文化,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如下:

- (一)學生代表:六年級賴明萱、五年級張育誠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:校長1人、教導主任1人、學務組長1人
- (三)教師代表:五年級導師1人、六年級導師1人
- (四)家長會代表:林志勇

肆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(一)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,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,此外並 無硬性規定,依各班自行訂定穿著。
- (二)季節交替時,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, 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,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,一 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四)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,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。
- (五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,得向導師報告,作個 別處理。
- (六)穿著之服裝,以合身為原則,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,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,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避免穿著涼鞋與拖鞋,除特殊原因(如腳掌受傷等),學生應穿著運動鞋,以防運動傷害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